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展園（已歿）

第三人

即 參與人 黃翊婷

簡君翰

簡立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36092號、第36093號、第40211號、第4021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APPL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092號、第36096號、第40211號、第40212號被告簡展園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25號判決不受理確定。扣案之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號SIM卡1張），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  
03 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其配偶黃翊婷、其  
04 子簡君翰、簡立津均未聲請拋棄繼承，有親等關聯資料、財  
05 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1月7日函、新北○○○○○○○○○11  
06 3年11月8日、113年11月18日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  
07 局113年11月8日函、本院家事法庭113年11月13日函各1紙在  
08 卷可考，是依前開規定，簡展園之繼承人應為其配偶黃翊  
09 婷，及其子簡君翰、簡立津3人，是扣案簡展園所有APPLE廠  
10 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因繼承  
11 而歸參與人全體共同共有，其等為財產可能遭沒收之第三  
12 人，亦經本院裁定命參與本件沒收程序，有本院113年11月2  
13 2日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先予敘明。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簡展園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  
16 第266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嗣被告提起上訴後，於112年11  
17 月8日死亡，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25號判  
18 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業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在案，並有  
19 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該  
20 案犯罪行為地在本院轄區，此觀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6號刑  
21 事判決書附表之記載即明，是本院就本件聲請具管轄權，合  
22 先敘明。

23 (二)扣案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4 張），係被告簡展園所有，持以聯絡轉讓禁藥事宜所用之  
25 物，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8 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林佳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